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中试原液车间建设
(主厂房(1#楼)中试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专项报告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1.概述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公参信息发布。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内容、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的均符合要求。

在公示信息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2022年10月17日进行了首次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一般以委托函或合同载明日期为准，本项目环评合同签订于6月7日，本项目已经参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后因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变更，于10月17日重新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有效，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首次公开的网址为：<http://www.sipac.gov.cn/dept/gjswq/tzgg/>，公开截图如下。



图 2-1 首次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 2023 年 02 月 22 日公开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0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站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公开的网址为：<http://www.sipac.gov.cn/dept/gjswq/tzgg/>，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07 日，公开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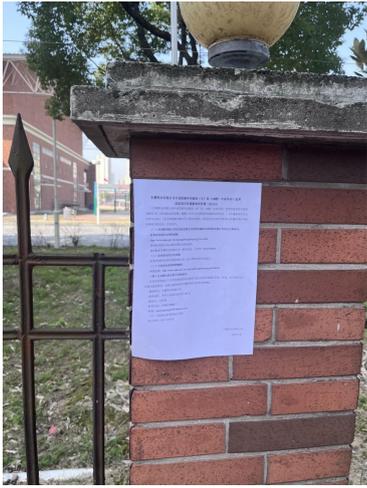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 2 次均在《扬子晚报》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本项目在 2023 年 0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02 月 28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公开，公开照片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稿，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第二次信息公示后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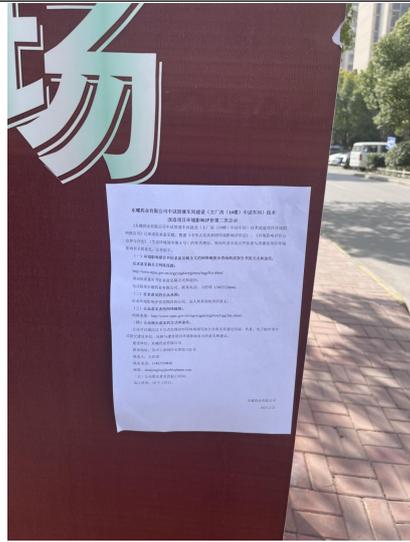
苏州中学园区校1



苏州中学园区校2



路劲主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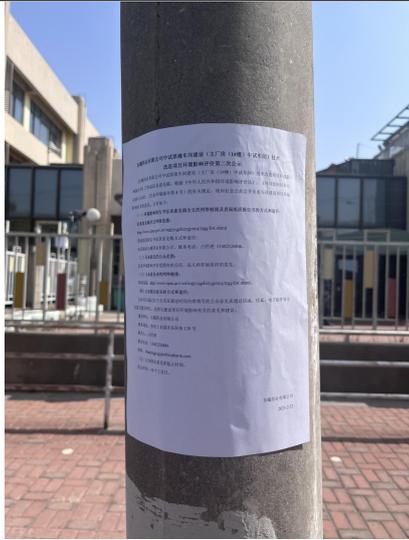
路劲主场2



浦湾公寓1



浦湾公寓2



瑞翔幼儿园1



瑞翔幼儿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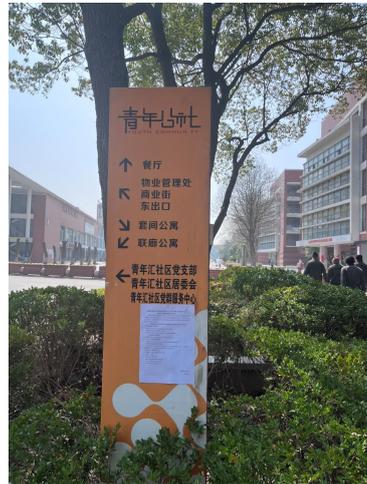
竹苑新村1



竹苑新村2



青年公社1



青年公社2



冠园社区1



冠园社区2



凤凰城1



凤凰城2



文华人才公寓1



文华人才公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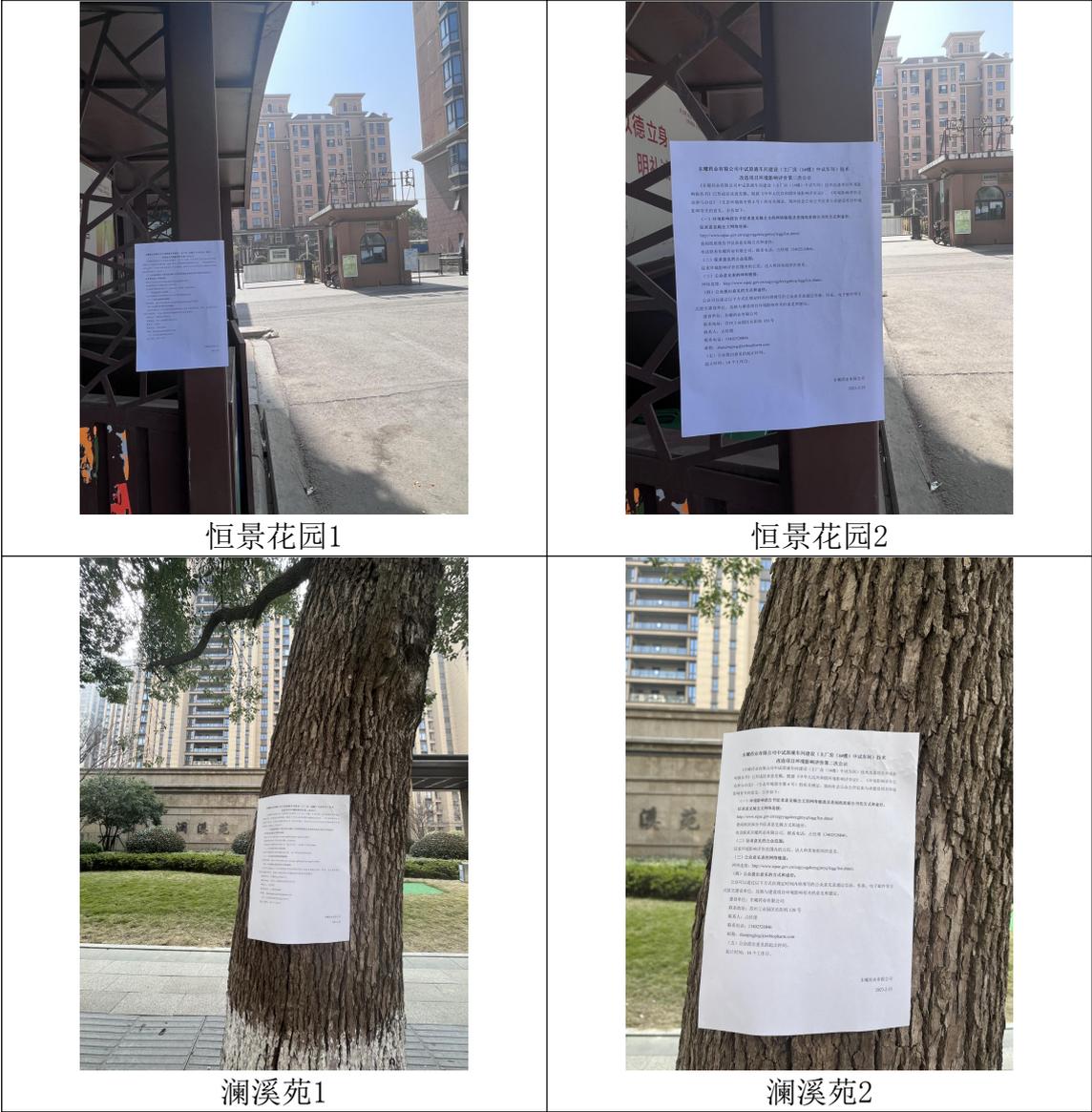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在建设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0 号）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场所，供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迄今为止，未有公众前去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迄今为止，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6.2.2 其他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7.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东曜药业有限公司中试原液车间建设（主厂房（1#楼）中试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曜药业有限公司中试原液车间建设（主厂房（1#楼）中试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曜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东曜药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3月20日

9.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